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1) 持續關連交易 —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Mira Place, 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5
股東特別大會	10
委任代表安排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1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色國鋁」	指	中色國際氧化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色國鋁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i)訂約方(作為服務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ii)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或(iii)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服務所釐定者

釋 義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公告所載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執行董事：

肖述欣先生 (主席)

張金鐘先生 (行政總裁)

張愛軍女士

陳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女士

王岐虹先生

劉繼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

11樓1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II.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1)本公司
(2)中色國鋁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中色國鋁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操作及維護服務以及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服務。

期限：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式：根據市場慣例。

定價機制：根據市場價格或按參照市場價格制訂的本集團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

若價格及收費乃根據或參照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所載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雙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的上述文件、價格及比率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由雙方依照以下基準釐定：

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操作及維護服務 參照項目業主實際工作量及服務品質需求、中國有色集團內其他外資企業的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及項目的實際支出成本，由雙方根據參與技術服務人員的技術水準協商定價（每人每年約人民幣429,00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不等）。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先前並無進行任何向中色國鋁提供服務的交易。

下表載列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6,000	96,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所提供的類似服務而向其他買方收取的過往服務費；(ii)預期提供給中色國鋁的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兩個年度預計將自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及操作及維護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及操作及維護服務的預期服務費金額乃根據各自的預計年度工作量，並參考定價基準及派往項目現場提供服務的技術服務人員數量及其工作時間進行估算。預計年度工作量受服務質量需求影響，服務質量需求決定提供服務所需的技術服務人員數量。根據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中色國鋁提供約190名不同技術水準的人員，包括技術負責人、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總技師、副總技師、專業技師。參與技術服務人員的費用為每人每月人民幣35,700元至人民幣73,100元不等(每人每年約人民幣429,00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視乎技術服務人員的技術水準而定。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向中色國鋁提供服務約六個月，而於二零二五年則為約十二個月，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呈報本公司財務部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所有該等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進行重新評估。倘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視需要)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此外，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申報要求及接受其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按照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本集團在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製品貿易。

中色國鋁

中色國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兼營工程承包、技術服務及貿易業務。中色國鋁由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而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33.34%權益。中國有色礦業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文山鋁業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中色國鋁已發行股本20%、10%、10%及5%的權益。

雲南文山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其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9.1%的權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上市。其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9.95%的權益，而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東方希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希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東方希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希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劉相宇先生。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8%的權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盧志強先生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權益。

中色國鋁為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33.34%權益。因此，中色國鋁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Mira Place, 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中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將就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時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V.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現行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註(i)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 王岐虹 劉繼順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及(i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任**」）。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i)除就先前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

立性；及(ii)吾等於先前委任期間一直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ii)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

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之假設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色國鋁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中色國鋁

中色國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同時從事工程承包、技術服務及貿易。中色國鋁由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的股權，而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33.34%的股權。中國有色礦業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市價或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定價政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供相關服務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調試指導服務、
職前培訓服務、
操作及維護服務： 經參考項目業主的實際工作量及服務質量需求、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其他外資企業的技術服務費標準，以及項目的實際支出成本，由雙方根據參與技術服務人員的技術水平協商定價（介乎每人每年人民幣429,00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

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及發揮其技術團隊的能力，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並使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多元化。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銅生產工廠逾數十年，其團隊於有色金屬行業的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吾等從管理層獲悉，中色國鋁目前正在印度尼西亞為當地的一名項目業主開發一個新銅冶煉生產工廠，而中色國鋁主要負責該項目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

工。該項目預計將耗時三年左右。中色國鋁擬聘用約900名人員支持該項目，其中約190名人員將來自 貴集團。相信 貴集團經驗豐富的團隊將能夠利用其技術專長協助中色國鋁運營該項目的新銅冶煉生產工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共有5,568名僱員。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預期向中色國鋁提供的190名人員佔 貴集團僱員總數的約3.4%。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向中色國鋁提供該等人力資源將不會對其日常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且吾等亦認為該等人力資源並不佔 貴集團僱員總數的大部分。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服務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亦已審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服務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市價而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上述內部控制程序。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中色國鋁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6,000	96,000

吾等獲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過往就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向其他買方收取的服務費；(ii)預期向中色國鋁提供的服務量；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兩個年度預計將自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及操作及維護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團隊將包括技術負責人、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總技師、副總技師、專業技師等不同技術級別的人員約190人，每人每月服務費介乎約人民幣35,700元至人民幣73,100元(相當於每人每年約人民幣429,00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相關服務的現有合約樣本並進行審閱，且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與上述現有合約樣本一致。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後起向中色國鋁提供約190名人員；及(b) 貴集團提供約190名人員產生的相關服務費，即每人每月服務費介乎約人民幣35,700元至人民幣73,100元。

- (ii)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全年較二零二四年約六個月將提供約190名人員產生的服務費所致；及
- (iii) 貴公司已收到中色國鋁之邀請函，當中載有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目標人力資源要求。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邀請函並進行審閱，了解到雙方已就其中所列明的目標人力資源要求達成共識。 貴公司不會因未能達到或提供目標人力資源要求而遭至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貴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 貴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 貴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 貴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 貴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 貴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

貴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 貴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貴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月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限，則 貴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交易進行審核，以評估各交易是否根據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語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陳語啟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之經驗。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附註3)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94,000 (L)	0.00
	配偶權益	個人	1,000,000 (L) (附註2)	0.01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岐虹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耿爽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7,895,579,7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張愛軍女士及陳學文先生均為母公司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展示及刊登：

- (a)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Mira Place, 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中色國鋁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 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使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張愛軍女士及陳學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刊登有關重新安排會議詳情之公告。在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